

关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价异常波动的回函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经核实，截至本日我公司无涉及到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经核实，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贵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没有买卖贵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回复。

公安县凯乐塑管厂（盖章）



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12月9日

